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98033E8231013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10-1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山东威尔克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0DP-E-S1CT-S	双轴, 脉冲型	MOTEC	pcs	1	1950	1950	1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3030ME80LN-15	标准	MOTEC	pcs	1	650	650	现货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2030ME80LN-15	标准	MOTEC	pcs	1	550	550	现货
4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S110-100-S2	, 配 Φ 19*35/Φ 70*3 /Φ 90/4- Φ 6.5 [DSEM-S4820 (4830) 30*80L*]	MOTEC	pcs	1	1890	1890	1周
5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5	65	现货
6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80-025	配 Φ 19*35/Φ 70*3 /Φ 90/4- Φ 6 [MSMF/MHMF082 (092) L1U (V) 2M]	MOTEC	pcs	1	560	560	1周



合同总额：¥5665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高新区东区街道春博路818号3号楼2楼201；郭圣亮；1596605939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高新区东区街道春博路818号3号楼2楼201；郭圣亮；1596605939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山东威尔克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东区街道春博路818号3号楼2楼201室

委托代理人：田仁慧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56268689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行济南华龙路支行531907688610555

税号：91370100MA3QHKHE6U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马奔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993131335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3-10-13

